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河征启告字[2020]5号)

东陵街道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及有关农户、相关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473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开发交通设施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陵街道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DJ012020052505)所示。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相关权利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你公司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公司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河征告字[2020]第8号)

东陵街道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及有关农户、相关权利人：

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沈河段）《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3日发布，现因项目用地线位调整，集体土地征收面积由0.4737公顷变更为0.5473公顷。按照法律规定，我区按新用地线位面积制定了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沈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拟征收土地坐落于东陵街道高官台农工商公司。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DJ012020052505JT。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设施。

二、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总计	0.5473	675

农用地	耕地	0.2756	675
	林地	0.082	675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302	675
	空闲地	0.1595	675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实施。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全员大会,一致通过后对参保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形成情况说明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无误后出具情况说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审核无误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对养老保险(保障)经费进行匡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保障人员将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存入财政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

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知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征听告字[2020]第 8 号》,被告知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孙友					
姜宝林					
范					
李不富					
杨松博					
朱玉亮					
张秋生					
刘守宝					
丁伦前					
张景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用于交通设施项目用地建设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东陵街道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0.2756
	其他林地	0.082
建 设 用 地	农村宅基地	0.0302
	空闲地	0.1595
合计		0.5473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年 月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土地未经二轮分包, 无相关权利人					
刘永文					
姜宏林					
王亮					
李万富					
柏树博					
朱玉霞					
张铁军					
刘守军					
丁松发					
张磊					
备注	 <p>我公司土地全部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全部土地均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 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p>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3、如本页空间不够可在背面继续填写。

000001

沈河区人民政府

沈河政〔2020〕42号

签发人：林宇航

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 建设项目（沈河段）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961号）文件精神，需将我区农用地 0.9029 公顷（含耕地 0.2756 公顷）、未利用地 0.05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0.54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576 公顷，建设用地 0.1897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1.152 公顷，作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沈河段）用地。

经审查，此次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

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予审批。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毕可敬 联系电话: 24185900, 13897971697)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沈自然资沈河〔2020〕46号

签发人：寇恩来

关于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河段） 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河段）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国务院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2019年9月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自然资办函〔2019〕1564号）。2019年12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基础〔2019〕1961号）；2020年9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工程初步设计（铁鉴函〔2020〕392

号)。工程按照客运高速铁路，正线数目为双线，牵引形式为电力牵引，轨道类型为重型轨道，设计速度为 350 公里/h 等标准建设，辽宁段总投资 325.49 亿元。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经我局审查认定，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沈河段）用地中所涉及的林地为非在册林地，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经我局审查认定，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沈河段）用地中所涉及的草地为非在册草地，无需办理使用草地审批手续。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甲级)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1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4 宗（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2 宗地已登记发证（集体土地所有权、

宅基地使用权), 2 宗地未登记发证 (1. 沈河区人民政府已经对 1 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确定权属, 确权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确权文件名称为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沈阳市东陵区新立堡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高官台街东侧十五宗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的决定; 2. 沈河区人民政府已经对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定权属, 确权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确权文件名称为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项目 (沈河段) 的情况说明), 土地产权明晰, 界址清楚, 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520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0.9029 公顷 (耕地 0.2756 公顷)、建设用地 0.1897 公顷、未利用地 0.0594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 集体土地 0.5473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0.3576 公顷 (耕地 0.2756 公顷)、建设用地 0.1897 公顷; 国有土地 0.6047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0.5453 公顷 (不含耕地, 不含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0594 公顷。申请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不一致的和申请用地中含违法用地的, 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 (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包括用地规划计划、基本农田补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项目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用地中 0.9029 公顷农用地、0.0594 公顷未利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 根

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申请使用预留国家计划。

沈河区承诺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申请用地不占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沈阳段预审控制规模 220.0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0447 公顷（耕地 84.3698 公顷，含基本农田 32.1982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用地位置基本一致；预审提出的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保护区核实，做好地质灾害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意见，已按《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 0.2756 公顷需补充，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0.2756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67 公斤。

〔已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2008325517。补充耕地面积 0.2756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67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征收集体土地 0.5473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6047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675 万元，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205.8875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6 人（其中劳动力 14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1.03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03 亩，征地后 0 个村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0 人（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未经二轮分包，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有），社保安置 16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沈阳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或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已落实资金 183.40254 万元，其中 79.61886 万元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沈河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

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沈河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沈河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 I 级铁路，新建单线，有砟轨道，电力牵引，设计时速为不大于每小时 160 公里。本线属于平原地区。沈河区境内线路全长约 7.89 公里，均为路基长度。申请用地总面积 1.1520 公顷，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4.6900 公顷/公里，指标控制面积 37.0041 公顷。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用地中 0.0340 公顷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340 公顷，其中：四等别（征收标准 80 元/平方米）0.0340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72 万元。项目所在地沈河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或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已按有关规定预缴）。

七、土地复垦、表土剥离、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沈河段无临时用地，不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表土剥离方案评审〕该项目（沈河段）涉及耕地 0.2756 公顷均被违法建设占用，不具备耕作层表土剥离条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已按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专家论证，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建设用地适宜性级别为适宜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已出具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承诺书。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评估备案（辽储评（压）字[2019]001 号），根据评审意见书，项目（沈河段）不压覆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在征地过程中没有上访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06 年 7 月，

高官台地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未经批准开工建设建筑(构筑物),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0.2756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2756 公顷(含耕地面积 0.2756 公顷)。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沈河分局已依法查处,2020 年 1 月,下达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河罚决字[2020]002 号):责令自行拆除。2020 年 5 月,违法建筑(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违法状态已消除,处罚决定已全部落实到位,案件已结案。

综上所述,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河段)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联系人:毕可敬 电话:24185900)

